

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道路步道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.12.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.12.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市長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甲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。		擬辦		V						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
甲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。		擬辦		V						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
甲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。		擬辦		V						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依「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。			擬辦		V								V		V	V	V	核定	研考會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。			擬辦		V								V		V	V	V	核定	主計處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。			擬辦		V								V		V	V	核定			加會法制人員
乙	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	工程需要性調查規劃之核定事項。			擬辦	V	V								V					核定		
機關共同乙	用地取得作業	工程用地之撥用事項。			擬辦	V	V	V							V		V	V	V	核定		
機關共同乙	用地取得作業	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。			擬辦	V	V	V							V		V	V	V	核定		

